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08,018,270 (99.99%)	340 (0.01%)	308,018,610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全體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朱浩華先生、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